

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依瑩

記錄：賀維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106 年 6 月 29 日第 1 次諮詢會決議事項)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	請研擬規劃各局處在共同性及個別性業務之工作重點，包含例行性、重點性及需跨局處合作部分，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以達成共識，以加強橫向連結。	家防中心	<p>1. 本中心業於 8 月 24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業務協調會議，由社會局陳副局長仲良主持，針對條例將工作重點分成四大面向，包括：第一章「總則(預防宣導)」、第二章「救援(查緝)及保護」、第三章「安置及服務」及第四章「罰則(行為人處遇)」等四大面向(如附錄六：各局處業務分工規劃表)。</p> <p>本次會議遂依分工規劃表，繕寫工作報告，並參考衛生福利部召開諮詢會資料之報告格式，倘委員對分工規劃及報告格式有所建議再進行修正。</p>	<p>1. 解除列管。</p> <p>2. 修正分工規劃表第一章預防宣導加列衛生局工作項目：「對一般診所及醫事人員進行宣導。」；另修正第 3 章安置與服務衛生局工作項目：增列「並提供愛滋及性病個案連結資源服務。」</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2.	因應兒少性剝削之身心障礙個案需求，請向中央建議是否由雲林教養院為安置身障個案之專屬機構，讓個案獲得適切安置及輔導。	家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 4 月份安置之身心障礙個案，係因性侵害案件安置於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舊案，考量個案倘轉換機構需重新適應，故未轉予安置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2. 目前中長期安置機構(雲林教養院及新竹少年之家)床位數均足夠，爰先電詢雲林教養院，有關身障個案入院規定，該院表示，身障個案若有安置需求，與一般個案之流程相同，經該院評估後若符合相關規定，即可入住，並以個案需求擬定適性輔導措施。 	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3.	建議呈現預防宣導之具體成效，並對追蹤輔導中輟生遭受性剝削情況及遭受性剝削個案在校輔導情形等作統計分析。	教育局	<p>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未來進行性剝削防制宣導工作時將針對性剝削相關法規、自我保護、求助及通報等之了解程度進行成效分析。並將於學期末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進行宣導後性剝削數據是否下降。</p> <p>二、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追蹤輔導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追蹤輔導，為預防中輟學生違反性剝削防制條例行為發生，已督導專任專業輔導員進行中輟追蹤輔導工作時提高專業敏感度，並積極掌握學生行為，如有上述行為則請學校依規進行通報。</p> <p>三、有關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學生但未裁定安置之學生輔導工作，本局接獲家庭暴力及性</p>	<p>解除列管。</p> <p>日後請家防中心將就學中未安置或安置後返校之個案副知教育局，以利教育局掌握個案狀況及學校進行輔導工作。</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侵害防治中心通知後即請學校進行二級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落實輔導機制，評估個案狀況是需要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共同協助就學與心理輔導，穩定個案之學習與生活。現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之個案為3案。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各業務單位須改進及配合事項整理如下：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有關行為人輔導教育部分，建議對行為人狀況加以分析，並呈現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之成效。
2. 預防宣導成果請於場次中加入宣導進行之時間與主題，以進一步瞭解是否切合性剝削議題及成效。

二、教育局：

1. 教育宣導部分在量化數據中較無法看出實際效果，建議日後資料可呈現質性之部分。
2. 針對就學中個案及安置後返校個案之後續輔導工作，請呈現概況分析。
3. 請加強規劃對教師之宣導，並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
4. 預防宣導成果請於場次中加入進行之時間與主題，以進一步瞭解是否切合性剝削議題及成效。

三、警察局：

1. 請持續加強提昇同仁專業知能並能訓用合一，以有效提升警詢筆錄品質。
2. 針對查獲案件請分類被害人或行為人，並與家防中心加以勾稽；另加害者處罰部分，分析加害者違反案件之樣態及移送情形。

四、勞工局：

請再加強運用職涯發展及職業性向相關工具，以協助個案求職及穩定就業。

五、新聞局：

建議工作報告中預防宣導新聞則數，能呈現發布之主題，以瞭解是否切合兒少性剝削議題。

六、各局處：

請各局處蒐集國內外相關宣導或案例影片，於諮詢會中播放，增加各單位對性剝削防制議題的深入認知與研討。

捌、討論提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2時。